**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113年3月11日高市教健字第11331792500號函發布

**壹、目的**

 一、甄選最符合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意象之標誌，充分彰顯高雄的健康與特色。

 二、為使高雄市教職員工生了解健康促進議題，認識並重視健康核心理念，
 透過創作方式強化健康促進意念，進而將健康促進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

**貳、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參、參賽方式**

 一、參賽資格：高雄市所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二、參賽人數：可個人或團體參賽，團體人數最多以3人為限。每人限報一隊，
 不得跨隊報名參賽。

 三、參賽件數：每隊以報名一件(須包含7個主題)為限。

**肆、參賽規範**

 一、設計主題(主題內涵如附件一)：

 (一)與高雄市健康促進學校相關之意象。

 (二)與視力保健相關之意象。

 (三)與口腔保健相關之意象。

 (四)與健康體位相關之意象。

 (五)與菸檳防制相關之意象。

 (六)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之意象

 (七)與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相關之意象。

 二、繳交內容須包含前項七個主題，缺一不可。

 三、設計內容須包含主題名稱及設計理念，以後續可延伸製成吉祥物者為佳。

**伍、參賽報名**

 一、報名期程：113年4月15日(星期一)起至5月3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率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affairs.kh.edu.tw/7574，請進入](https://affairs.kh.edu.tw/7574%EF%BC%8C%E8%AB%8B%E9%80%B2%E5%85%A5)報名網
 站，依公告填寫Google表單之參賽資料（需登入Google才能填寫表單與

 上傳檔案）。

 (二)須在Google表單中上傳七個參賽檔案及填妥暨簽名完成之『高雄市112學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陸、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委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二、以參賽作品之藝術性與彰顯健康促進及各主題核心意念為評分依據。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評選之獎項如下表，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

|  |  |  |  |
| --- | --- | --- | --- |
| 等第 | 獲獎隊數 | 獎勵金 | 獎狀 |
| 特優 | 1 | 獎勵金50,000元 | 參賽者各獲教育局獎狀一幀 |
| 優等 | 5 | 各隊得獎勵金4,000元 | 參賽者各獲教育局獎狀一幀 |
| 甲等 | 5 | 各隊得獎勵金2,000元 | 參賽者各獲教育局獎狀一幀 |
| 佳作 | 10 | 各隊得獎勵金1,000元 | 參賽者各獲教育局獎狀一幀 |

 二、指導老師敘獎

 (一)獲評列特優者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獲評列甲等以上者，其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二)同一老師指導多隊參賽者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

 三、承辦學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敘獎。

**捌、附則**

 一、凡評列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
 推廣目的範圍內，以實體或數位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編印專輯、公開於網
 頁等相關利用方式，且不另支酬勞予作者。

 二、LOGO圖檔繳件應考量評選方式決定大小及解析度；獲獎後將請獲獎人提供
 原始檔，俾利後續印刷或重製等。

 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切勿抄襲，以尊重智慧財產權。若經發現為抄襲作品，
 除取消參賽資格、名次及獎金外，需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設 計 主 題 內 涵 說 明**

一、健康促進學校：一所學校能持續的增強它的能力，成為一個有益於生活、學習
 與工作的健康場所，其包含了六大範疇：。

 (一)學校衛生政策：組成工作組織，評估學校自己的健康問題、社區需求、

 政策的方向，訂定學校健康政策。

 (二)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物質環境泛指校園內房舍建築、操場、各項設備及器材
 等硬體設施的提供、保養與安全，以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飲食環境、無菸及無毒環境的營造。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

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促進教職員生的健康狀態，並且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

(三)學校社會環境：面對不同年齡層的對象，學校除了提供知識的學習外，亦須
教導如何與人相處、從群體生活中培養自信等，並視需要調整學校作息，營造重視全人健康的環境，形成支持性社會網絡。

(四)社 區 關 係：社區關係是指學校與家長、政府機構、地方健康服務機構或社
區組織間的聯繫狀況。社區意識逐漸覺醒，在教育機會人人均等，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及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領導下，健康促進學校與社區機構或人員建立伙伴關係，以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五)個人健康技能：透過健康相關課程及訓練，教導學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

 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個人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

 (六)健 康 服 務：健康服務是藉由健康觀察、調查、與篩檢的過程掌握師生健康
 狀態，進而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其獲得健康最佳狀態之服務。二、視力保健：維持眼睛健康，避免近視發生；推動護眼3010120策略(用眼30分
 鐘休息10分鐘、戶外活動120分鐘)、下課教室淨空、課後久坐看螢
 幕時間少於2小時。

三、健康體位：保持良好體態，使BMI值維持在適中的範圍(18〜24)；睡足8小時、天天5蔬果、天天運動1小時、喝足水及零含糖飲料。

四、口腔保健：維持口腔清潔，預防齲齒產生；健康牙齒適齡塗氟及臼齒填窩溝封
 (健保給付)、餐後及睡前使用含氟(1000ppm以上)牙膏刷牙。

五、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促進月經平權，建立健康性價值觀，性病的預防及

 關懷；5月28日世界月經日、校園提供生理用品；

 12月1日世界愛滋日、愛己尊重人。

六、菸檳防制：拒絕吸食菸品及嚼食檳榔，維持身心及校園健康；未滿20歲者禁
 止吸菸、禁止使用及販賣類菸品(含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檳榔無
 論有無添加物，皆有致癌風險。

七、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珍惜健保資源，生病時遵守醫囑用藥；宣導5知道

 (全民納保、自助互助、量能付費、照顧弱勢、收支平
 衡)及8行動(正確使用分級醫療、正確使用急診醫療、
 不重複就醫、清楚表述病症、尊重與感謝、用藥前看
 標示、遵醫囑用藥、倡議珍惜健保)。

(附件二)

**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即作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教育局)辦理之「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就所設計創作之作品(以下稱本著作)享有獨立、完整、無負擔之著作財產權，謹此同意授權本著作予高雄教育局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標的：本著作之全部。
2.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步或其他非商業目的之使用。
3. 授權使用範圍：高雄教育局及其所屬單位得於平面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書籍、教材、海報文宣)、數位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碟)、所屬網站及資料庫、紀念品製作、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授權方式為使用，並同意讀者、研究者等閱覽人得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4.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5. 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6. 授權費用：無償。
7. 授權人同意高雄教育局及所屬單位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用授權標的，高雄教育局及所屬單位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8. 授權人聲明及保證授權人為本著作之原創者及唯一合法著作權人，且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情事，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高雄教育局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於他人指控高雄教育局或所屬單位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9. 授權人同意遵守「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之相關規定，高雄教育局保有修訂「高雄市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LOGO設計競賽」內容之權利。

(接續下頁)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編號 | 授權人1 | 授權人2 | 授權人3 |
| 授權人姓名(親自簽名) |  |  |  |
|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者**並**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